吐鲁番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后勤水、电、暖等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明细

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

②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④其它由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制条件。

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暖、电相关专业（给排水、电气）中级职称及以上，其他配备人员应具备管道工、电力维修工等相关专业证书，并在本单位有近2个月以上社保，中标单位需承诺中标后不得更换现场项目负责人。（若因特殊原因更换需经甲方协商同意后配备同等级别或更高级别的项目负责人）。

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一）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企业营业执照。

2、投标代表的法人授权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私章无效。

3、被委托人社保缴纳凭证（需提供社保缴纳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信用资料（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盖公章。

6、人员配备情况说明。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暖、电相关专业（给排水、电气）中级职称及以上，其他配备人员应具备管道工、电力维修工等相关专业证书，并在本单位有近2个月以上社保（身份证、相关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盖公章。

7、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盖公章。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盖公章。

9、报价单，盖公章。

10、服务承诺书，盖公章。

11、服务安全责任保证书，盖公章。

12、专用机械及工具清单，盖公章。

响应文件用中文书写，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

买家留言：现场踏勘证明扫描件（请自行前往吐鲁番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进行现场踏勘，现场踏勘证明由校方提供，于8月1日17:00统一现场踏勘，采购单位联系电话19999519503）

★注：1.在资料审核或资格审查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需提供原件备查，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响应文件要求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接采购人通知（含电话通知等方式）6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采购人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人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人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吐鲁番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后勤水、电、暖等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竞价要求

一、项目名称

吐鲁番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后勤水、电、暖等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内容概况

吐鲁番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所属范围内46栋（含校园东侧、南侧实训楼）校园各类用房内及室外基础设施和学校围墙的水、电、暖等维修及服务，服务期限：1年。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库木塔格路168号。

三、服务费（报价）说明

1.服务期内所有相关设施、设备、维修、养护使用费用以及其材料、消耗品等。

2.含服务期内学校所有易耗易损等零部件费用。

3.含服务期内设施设备配件维修、更换等费用。

4.服务期内所有相关工作人员费用。

5.本项目为服务类，投标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增加任何费用。

6.以上事项若有增减，具体服务以实际为准。乙方应甲方的要求，以科学合理的配备人员、优良的服务质量、优惠的价格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前来投标，充分显示自身的竞争实力。

四、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3%收取，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按要求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如发生不能履约时，甲方有权从扣除履约保证金。

2.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人民币￥ 元（此费用包含以上所有的服务工作内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对乙方采取月考核，按照先服务后支付的原则按月支付服务费，考核完成后次月完成支付。具体为由学校后勤保障处在次月组织人员乙方服务公司服务工作情况开展月考核，甲方依据月考核指标结果在次月给乙方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考核分数在85分以上，服务费用按合同金额全额支付；考核总分数在80分（不含）～85分(含)，扣除服务费用300元/次；考核总分数在75分（不含）～80分(含)，扣除服务费用1000元/次；考核总分数在75分及以下的，扣除服务费用3000元/次；考核数分数在60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服务费9000元/次。全年累计出现三次不合格，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赔偿。

五、服务具体内容

**（一）总体要求**

1.乙方须配备不少于10人服务队伍，其中1名项目负责人（精通水电暖维修且具备相关专业（给排水、电气）中级职称及以上做好维修人员管理工作，不少于9人的专业维修队伍（具备相关专业证书），电话24小时保持畅通，每晚2人（水电专业）值班应对突发性的维修情况，值班人员在接到维修需求通知后能及时到现场解决处理问题。如管理人员不配合工作，不能履行管理工作职责等问题，学校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2.每日学校各类人员提出的维修诉求（20：00之前提出的）当日必须解决。**维修时限具体约定如下**：甲方提出诉求，乙方需在20分钟内响应，30-90分钟内解决简单维修（疏通下水、更换锁芯、窗把手、灯具、水龙头、各类阀门、软管更换等配件更换），2-3小时内解决一般维修（变压器维护正常运转、室内水暖管检修、室内外灯线检修、床修复、热水器空调维修等），2小时内控制重大事件发展态势（上下水暖气主管道损坏漏水、锅炉房压力检修等）且24小时内维修完成，特殊情况除外。

3.乙方有义务组织人员对学校各楼栋内设施巡检，做好巡检维修台账登记（如：上下水跑冒滴漏现象、用火用电安全、通往楼顶的门的管理等）。

4.乙方配备人员上岗前必须向学校后勤保障处提供二甲及以上等级医院体检结果证明材料，能熟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校园内必须使用国通语正常交流，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

**（二）具体范围及要求**

1.学校各栋楼室内外电路、电器维修、养护及更换和管理，包括各栋楼灯、插板、电风扇、冷风机、电路如出现断路或不亮现象及时维修更换配件。8 个变压器（含配电室高低压配件）、从变压器到各栋楼的供电电缆、路灯、射灯、楼顶彩灯，配电系统出现断路或不亮现象及时维修更换配件及恢复。中央空调、空调出现不制冷、不制热时及时维修更换配件（含加冷媒或氟利昂）并正常运行（不含更换整机）、冷风机出现不制冷时及时维修更换配件并正常运行、各种热水器、开水器等出现不烧水及时维修更换配件；

2.学校室内外暖气管道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锅炉房的加压供水设备、配电系统，各栋楼的暖气（暖气片、地暖、风机盘管等漏水点）维修维护；

3.室内外所有供水系统维修、养护和管理。水从总水表到各分部的供水系统，包括供水管道、阀门、供水井、井盖损坏时及时维修更换配件；

4.室内外下水（污水）管道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校园内外所有下水井堵塞及井盖子损坏时及时疏通维修更换配件；

5.门、门锁、窗、床、桌、椅、板凳、讲台、吊顶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门、窗、消防栓玻璃、各种门锁把手、窗户栏维修、养护更换配件、供暖期前后各楼栋进户门帘子的挂取；

6.校园四周围栏、楼梯扶手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7个大门的维修更换配件；

7.锅炉房使用管理，包括3台燃气锅炉（一台10T、二台6T ）试水及其它附属设备（电路、泵、水处理设备等养护、维修更换配件和管理），供暖期间锅炉房按要求安排管理人员和专人24小时值班（不得从其他水、电、暖维修队伍中抽取），值班期间保持锅炉房内卫生及设备日常定期清扫保洁，做到按制定标准全天候、全方位保洁，保证按要求正常供暖。

8.甲方因临时性工作和特殊情况需要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六、其他要求

1．乙方须对甲方工作目标要求、现场、周边环境在全面了解的情况下，编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组织实施计划以及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工作程序。

2．乙方须对甲方的水、电、暖、锅炉存在问题和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的技术措施。

3．乙方须根据甲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的管理服务实施方案、制度。

4.乙方根据甲方用人需要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安排到甲方指定地点工作，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劳务人员及需满足本项目的相关要求：

（1）熟悉水、电、暖、锅炉系统的原理和操作符合持证上岗的要求。

（2）掌握水暖和电气设备的安装、锅炉维护和修理技术。

（3）熟悉使用水暖和电气设备测试仪器和工具。

（4）具备良好的问题分析和解决能力。

（5）具备团队合作和沟通能力。

（6）遵守甲方制定的值班制度。

（7）工作期间服从甲方管理，服装应统一、整洁，挂牌上岗，便于管理。

（8）所有维修工作当天完成，如遇特殊情况，需向甲方汇报，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

（9）维修工作遵守相关安全规程，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确保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10）若劳务人员不能达到甲方用工标准（如：乙方提供用工合同、人员工资表、各类保险等），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11）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以及乙方的各项服务承诺，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扣款直至终止合同。

（12）乙方的所有工作除应按甲方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甲方或第三方的检查。

（13）乙方能承诺安全责任，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人事劳资、人身伤害、物品失窃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七、**考核细则及结算**

1．考核：每月考核一次。

2．水、电、暖维修服务考核表

水、电、暖维修服务月考核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满分 | 得分 | 备注 |
| 人员情况考核10分 | 不定时开展配备人员在岗情况抽查工作，人员不全1分/次 | 4 |  |  |
| 配备的维修人员是否精通水电暖维修，是否持证上岗，每月不定时不定次数开展抽查工作，发现不持证上岗人员，1人/次扣0.5份，扣完为止 | 4 |  |  |
| 配备的维修人员是否思想政治合格，遵纪守法，发现违纪违法的，1人次扣2分 | 2 |  |  |
| 维修情况考核70分 | 1.各部门提出的维修需求（包含但不限于维修单、微信群、电话、短信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维修完成的，一次扣0.5分； | 70 |  |  |
| 2.未做到定期检查，维护、例行巡视而造成事故，每次扣3分；3.出现紧急情况，处理方式不合理，造成事故延误，每次扣2分； |
| 4锅炉及供暖系统出现问题，未及时解决，影响正常使用，每次扣2分； |
| 上述5条为维修情况考核重要内容，每核实一条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
| 维修投诉情况考核20分 | 1.接各楼栋使用单位投诉维修不及时经查属实的，每次扣1分； | 20 |  |  |
| 2.接领导信箱、电话投诉维修不及时经查属实的，每次扣1分；接市级及以上相关单位反映的投诉情况经查属实的，每次扣5分； |
| 3.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上访或者信访的（含电话诉求），每次扣5分。 |
| 合计（100分） |  | 100 |  |  |

4.考核分数与结算：

考核分数在85分以上者，结果为合格

（1）考核分数在85分以上，服务费用按合同金额全额支付；

（2）考核总分数在80分（不含）～85分(含)，扣除服务费用300元/次；

（3）考核总分数在75分（不含）～80分(含)，扣除服务费用1000元/次；

（4）考核总分数在75分及以下的，扣除服务费用3000元/次；

（5）考核数分数在60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服务费9000元/次。全年累计出现三次不合格，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赔偿。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供参考）

编号：

甲方： 吐鲁番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吐鲁番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后勤水、电、暖等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成交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吐鲁番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后勤水、电、暖等维修服务采购项目:及本项目标书中所列举的所有范围。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一）服务内容：**

1.学校各栋楼室内外电路、电器维修、养护及更换和管理，包括各栋楼灯、插板、电风扇、冷风机、电路如出现断路或不亮现象及时维修更换配件。8 个变压器（含配电室高低压配件）、从变压器到各栋楼的供电电缆、路灯、射灯、楼顶彩灯，配电系统出现断路或不亮现象及时维修更换配件及恢复。中央空调、空调出现不制冷、不制热时及时维修更换配件（含加冷媒或氟利昂）并正常运行（不含更换整机）、冷风机出现不制冷时及时维修更换配件并正常运行、各种热水器、开水器等出现不烧水及时维修更换配件；

2.学校室内外暖气管道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锅炉房的加压供水设备、配电系统，各栋楼的暖气（暖气片、地暖、风机盘管等漏水点）维修维护；

3.室内外所有供水系统维修、养护和管理。水从总水表到各分部的供水系统，包括供水管道、阀门、供水井、井盖损坏时及时维修更换配件；

4.室内外下水（污水）管道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校园内外所有下水井堵塞及井盖子损坏时及时疏通维修更换配件；

5.门、门锁、窗、床、桌、椅、板凳、讲台、吊顶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门、窗、消防栓玻璃、各种门锁把手、窗户栏维修、养护更换配件、供暖期前后各楼栋进户门帘子的挂取；

6.校园四周围栏、楼梯扶手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7个大门的维修更换配件；

7.锅炉房使用管理，包括3台燃气锅炉（一台10T、二台6T ）试水及其它附属设备（电路、泵、水处理设备等养护、维修更换配件和管理），供暖期间锅炉房按要求安排管理人员和专人24小时值班（不得从其他水、电、暖维修队伍中抽取），值班期间保持锅炉房内卫生及设备日常定期清扫保洁，做到按制定标准全天候、全方位保洁，保证按要求正常供暖。

8.甲方因临时性工作和特殊情况需要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二）服务标准：**

1.变压器低压配电房内的设备出现问题时2-3小时内到场维修处理（含配件更换）并恢复正常。

2.供电电缆、路灯、射灯、楼顶彩灯，配电系统及各栋楼灯、插板等损坏时1-1.5小时内处理（含配件更换）并恢复正常。

3.电风扇、冷风机（不含整机）等损坏、不转时1-2小时内处理（含配件更换）并恢复正常。

4.中央空调、空调每年1次维护保养，不制冷制热时24小时内到场处理（含配件更换、加冷媒或氟利昂）并恢复正常（不含整机更换）。

5.水暖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维护和维修更换，要配合当地供水、供电、燃气公司等部门维修工作。

6.学校室内外暖气（暖气片、地暖、风机盘管等）出现漏水点等问题时1-2小时内处理并恢复正常。

7.负责暖气设备的安装、连接和测试暖气管道、阀门、水槽设备等。

8.需要定期巡检校园的暖气设备，检查设备的运作情况和安全性。如果发现设备存在问题，需要1-2小时内处理维修更换，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常见的检修和维护工作包括清洁水处理设备、水池、修理更换漏水管道等。

9.需要及时应对学校突发的暖气设备故障或事故，例如管道爆裂、水泵故障等。需要迅速判断问题的原因和严重程度，并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在紧急情况下，需要迅速与相关人员沟通，2小时内控制事态，48小时内处理协调解决问题，以减少对学校的影响。

10.对校园内各楼栋坚持每天巡查一遍，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及时维修更换；杜绝滴、漏、跑、冒现象；对安排的维修任务，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清理好维修现场。

11.负责校园供水系统检查维修，保证校园供水系统正常运行。

12.负责水设备的安装、连接和测试水暖管道、阀门、水槽、马桶设备等。

13.需要定期巡检校园的供水系统、设备，检查设备的运作情况和安全性。如果发现设备存在问题，需要1-2小时内处理维修更换，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常见的检修和维护工作包括清洁水池、修理漏水管道、更换老化的水龙头等。

14.需要及时应对学校突发的供水系统、设备故障或事故，例如管道爆裂、水泵故障等。需要迅速判断问题的原因和严重程度，并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在紧急情况下，需要迅速与相关人员沟通，1-2小时内处理协调解决问题，以减少对学校的影响。

15.爱护学校一切设施设备、配件和器材；厉行节约、节能，合理技巧的利用节能器件。

16.规范程序，科学操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不进行任何违章违纪影响安全的操作。

17.遇有突发性维修任务，做到随叫随到，及时处理，提高工作效率。

18.校园内外所有下水井堵塞或井盖损坏时3-4小时内处理完成，疏通及清理管道淤堵、井盖维修更换；

21.包括门、窗、展板损坏时1-2小时内处理完成，维修更换消除安全隐患。

22.门、门锁、窗、床、桌、椅、板凳、讲台、吊顶扣板等损坏时1-2小时内处理完成并恢复正常；

23.大门（不含更换大门）、校园四周围栏、扶手损坏时3-4小时内处理完成并恢复正常；

24.3台燃气锅炉（1台10T、2台6T、不含整台锅炉更换 ）试水及其它附属设备（电路、机头、泵、水处理设备等每年养护2次）维修更换配件和管理，供暖期间锅炉房按要求安排管理人员和专人24小时值班，值班期间保持锅炉房内卫生、定期清扫保洁，做好设备日常记录，做到按制定标准全天候、全方位保洁，保证按要求正常供暖。

25.1小时内控制重大事件发展态势（上下水暖气主管道损坏漏水、锅炉房压力检修等）且24小时内维修完成。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服务人员**

1.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管理人员 人（常驻），水、电、暖、门、窗等维修工人 人。大面积维修、养护由乙方根据本项目工作量大小确定使用较多人数完成标书约定的工作任务。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3%收取，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按要求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如发生不能履约时，甲方有权从扣除履约保证金。

2.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人民币￥ 元（此费用包含以上所有的服务工作内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对乙方采取月考核，按照先服务后支付的原则按月支付服务费，考核完成后次月完成支付。具体为由学校后勤保障处在次月组织人员乙方服务公司服务工作情况开展月考核，甲方依据月考核指标结果在次月给乙方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考核分数在85分以上，服务费用按合同金额全额支付；考核总分数在80分（不含）～85分(含)，扣除服务费用300元；考核总分数在75分（不含）～80分(含)，扣除服务费用1000元；考核总分数在75分及以下的，扣除服务费用3000元；考核数分数在60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服务费9000元。全年累计出现三次不合格，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赔偿。

3.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管理人员及各工种人员名单（体检、技工证等复印件）。

4.根据先提供服务后支付原则，按月（次月）支付服务费，结算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及工资表，甲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支付。

5.所开发票明细内容必须与所供服务相符，否则不予结算。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对乙方拟定的管理服务年度、季度计划等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乙方健全应有的制度规程、工作规范等。

3.提供水、电、暖维修等的服务质量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4.指导、检查水、电、暖维修管理作业，及时对维修、养护计划、措施、质量进行监督考评。

5.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支付费用。

6.有权监督乙方依法、依双方约定用工。

7.协助乙方做好服务管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等，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8.组织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考核，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可要求乙方进行改正或返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9.协助乙方做好管理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招、投标文件及学校的有关要求提供水、电、暖维修等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季度、月度管理计划、持续改进措施等工作目标，每月25日之前将下月水、电、暖维修等服务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每月3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上月工作总结。

2.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用工，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工作期间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与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人员违法、违纪、违章等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在水、电、暖维修等服务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对校园内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4.遇突发事件、大风暴雨、水、电、暖维修等服务检查时，乙方必须加强工作，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严格按有关要求（质量、时间、区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5.需要大型作业由乙方组织更多人员维修、养护。乙方常驻甲方的管理人员，必须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入驻手续。工作时间，乙方员工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每日按要求到乙方指定位置签到,工作时间不得擅离岗位。乙方的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若因工作造成的任何损害或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6.乙方必须确保招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设备、工器具按时到位，设备、工器具使用必须合规，在从事某项作业时可能会影响学校师生健康或造成生活、工作等不便，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停水、电、暖、气等。

7.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水、电、暖等检查，乙方必须保证工作符合标准。

8.合同期限内，因各种原因导致设施设备遭到破坏，如施工方或破坏者等造成，施工方或破坏者承担所需费用，乙方应协助及时维修或修复。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目设施设备完好无损。未完好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修复。届时，未维修或修复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维修或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9.乙方应热情对待有关部门的工作检查、指导，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配合完成甲方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事项。

10.乙方必须保证校园师生在服务区域内的正常活动，如确需分块定期封闭维修、养护须经甲方同意。

11.由于乙方操作失误造成损失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另追加费用。

12.乙方应当为维修、维护的设施设备安全性负责，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设施设备相关物品坠落或其他原因导致的第三方或甲方人员伤害、财产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14.合同期满，乙方必须从合同终止日起10天内向甲方移交原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以及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资料。乙方应在结算后3天内将所有的物品撤离甲方场所，否则视为乙方放弃所遗留物品的所有权并任由甲方处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擅自解除合同的；

（2）乙方因自身经营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要求终止合同；

（3）乙方因经营服务无法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服务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

（4）水、电、暖等考核全年出现三次不合格。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分包合同事务，在服务区域内从事未经甲方认可的承包工作。

（6）乙方出现重大管理不到位（如已影响甲方公众形象、声誉的），有三次投诉而得不到纠正的。

（7）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对甲方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开出的项目整改单，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甲方。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乙方必须保证服务工作符合标准，如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标准而导致无法通过检查，乙方将负责全部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罚，当月考核分数为60分以下。甲方为完成整改要求而产生的支出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执行，任意一方可终止本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协商、补充与中（终）止

1.甲、乙双方如要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需提前2个月，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2.合同期内，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5.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7.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8.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双方需签署购销廉洁自律协议书，详见附件 2 附件 1：《考核标准》（详见本标书的约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行号： 行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报价单**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吐鲁番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后勤水、电、暖等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
| 服务内容 | 预算金额 | 报价 |
| 1.学校各栋楼室内外电路、电器维修、养护及更换和管理，包括各栋楼灯、插板、电风扇、冷风机、电路如出现断路或不亮现象及时维修更换配件。8 个变压器（含配电室高低压配件）、从变压器到各栋楼的供电电缆、路灯、射灯、楼顶彩灯，配电系统出现断路或不亮现象及时维修更换配件及恢复。中央空调、空调出现不制冷、不制热时及时维修更换配件（含加冷媒或氟利昂）并正常运行（不含更换整机）、冷风机出现不制冷时及时维修更换配件并正常运行、各种热水器、开水器等出现不烧水及时维修更换配件；2.学校室内外暖气管道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锅炉房的加压供水设备、配电系统，各栋楼的暖气（暖气片、地暖、风机盘管等漏水点）维修维护；3.室内外所有供水系统维修、养护和管理。水从总水表到各分部的供水系统，包括供水管道、阀门、供水井、井盖损坏时及时维修更换配件；4.室内外下水（污水）管道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校园内外所有下水井堵塞及井盖子损坏时及时疏通维修更换配件；5.门、门锁、窗、床、桌、椅、板凳、讲台、吊顶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门、窗、消防栓玻璃、各种门锁把手、窗户栏维修、养护更换配件、供暖期前后各楼栋进户门帘子的挂取；6.校园四周围栏、楼梯扶手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7个大门的维修更换配件；7.锅炉房使用管理，包括3台燃气锅炉（一台10T、二台6T ）试水及其它附属设备（电路、泵、水处理设备等养护、维修更换配件和管理），供暖期间锅炉房按要求安排管理人员和专人24小时值班（不得从其他水、电、暖维修队伍中抽取），值班期间保持锅炉房内卫生及设备日常定期清扫保洁，做到按制定标准全天候、全方位保洁，保证按要求正常供暖。8.甲方因临时性工作和特殊情况需要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 80万元 |  |

现场踏勘证明

　根据竞价要求，各竞价人对 （项目） ，现有竞价单位：　　　　　　　　　　　　已进行实地踏勘，获得竞价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1. 经现场踏勘，该竞价单位对该项目现场现状已充分了解。
2. 该竞价单位若中标，不对场地现状提出异议，不以场地存在瑕疵为由拒绝签署项目合同书或履行约定的各项义务。

特此证明。

　　　　　　　　　采购单位：吐鲁番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024年8月2日

采购方经办人签字：

供应商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需要上传的响应附件清单**

1、企业营业执照。

2、投标代表的法人授权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私章无效。

3、被委托人社保缴纳凭证（需提供社保缴纳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信用资料（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盖公章。

6、人员配备情况说明。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暖、电相关专业（给排水、电气）中级职称及以上，其他配备人员应具备管道工、电力维修工等相关专业证书，并在本单位有近2个月以上社保（身份证、相关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盖公章。

7、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盖公章。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盖公章。

9、报价单，盖公章。

10、服务承诺书，盖公章。

11、服务安全责任保证书，盖公章。

12、专用机械及工具清单，盖公章。

响应文件用中文书写，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